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6-005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戴梅女士、王成义 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 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7,271,937.02(合并)元,2015年3月派发现金股利30,330,449.1元,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15,641.95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74,557,129.8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以534,763,213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6,738,160.65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9,526,426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结合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符合行业薪酬水平标准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
胡庆周	董事长	660,000
钟勇斌	董事、总经理	480,000
甘礼清	董事	80,000
许鲁光	董事	80,000
王成义	独立董事	80,000
戴梅	独立董事	80,000
陈俊发	独立董事	80,000
许春山	财务总监	420,000
刘林	董事会秘书	360,0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

针对该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甘礼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甘礼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甘礼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一职,任期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选举甘礼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甘礼清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综合 授信额度(包括8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 起一年内。

以上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对全资子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可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钟勇斌、甘 礼清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市场变化,公司与标的公司就交易对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为保护本公司及 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平等、充分协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 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及本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选举 孙畅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孙 畅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使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为深圳华商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由于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原认购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取得股票的方式将无法实施。

为进一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现公司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方式作出如下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定向增发、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00-3: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

甘礼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 大学信息物理系,取得无线电专业学士学位。自 1993年以来,先后投资创办深圳市宇 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深 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合享电子有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甘礼清先生与钟勇斌、李波、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畅,男,汉族,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曾任职于沃尔玛中国总部财务部,深圳市鑫麒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报证券日报投资股份公司。2014年2月至今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2013年12月通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3-3A-201),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